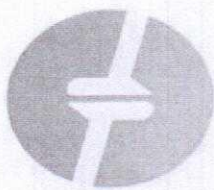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邹平宏硕铝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同致信德评报字（2022）第110023号



TONGZHIXINDE (BEIJING)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42020054202200312
合同编号:	2022PG-110009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同致信德评报字(2022)第110023号
报告名称:	邹平宏硕铝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62,011,993.66元
评估机构名称: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罗光超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2190093 唐聪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90048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6月20日

目录

声 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8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7
九、评估假设	18
十、评估结论	1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21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2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22
十五、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4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5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26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7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28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29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资格备案公告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30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1
附件八、承办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复印件	32
附件九、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33

声 明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邹平宏硕铝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并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邹平宏硕铝业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宏硕铝业）委托，对邹平宏硕铝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清新材料）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为邹平宏硕铝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被评估单位：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评估目的：为邹平宏硕铝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七、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八、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

邹平宏硕铝业有限公同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10,127.23 万元，评估值为 9,265.03 万元，评估减值 862.20 万元，减值率为 8.51%。

负债账面值为 3,063.83 万元，评估值为 3,063.83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7,063.40 万元，评估值为 6,201.20 万元，评估减值 862.20 万元，减值率为 12.21%。

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201.2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贰佰零壹万贰仟元整。各项资产和负债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508.38	1,508.38	-	-
2	非流动资产	8,618.85	7,756.65	-862.20	-10.00
3	其中：固定资产	5,664.43	2,933.30	-2,731.13	-48.22
4	无形资产	2,799.04	4,667.97	1,868.93	66.77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38	155.38	-	-
6	资产总计	10,127.23	9,265.03	-862.20	-8.51
7	流动负债	3,063.83	3,063.83	-	-
8	非流动负债				
9	负债合计	3,063.83	3,063.83	-	-
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063.40	6,201.20	-862.20	-12.21

特别事项说明：

1、由于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需将地上建筑物拆除，基于本次评估建筑物拟不再投入生产使用并计划拆除的情况，本次评估以拆除为假设前提，对拆除后形成的回收物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2、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多功能机组 12 套，均为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或自制。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按交割日账面净值将上述设备转让给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评估以设备账面净值确定其评估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邹平宏硕铝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邹平宏硕铝业有限公司：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邹平宏硕铝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邹平宏硕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或“宏硕铝业”）

法定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韩店镇会仙五路北侧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10 号

经营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韩店镇会仙五路北侧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10 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宾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评估单位”或“宏清新材料”）

法定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韩店镇会仙五路与新民河交叉口西北 50 米

法定代表人：潘生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21 年 9 月，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立子公司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并将其部分实物资产以账面值转入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8 日，为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及其投资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 计	5,000	100%

3、组织结构。

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潘生进	执行董事兼经理
2	王海涛	监事

4、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10,127.23 万元，负债总额 3,063.83 万元，所有者权益 7,063.40 万元。2021 年 1-3 月无

邹平宏硕铝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305.52 万元，净利润-229.14 万元。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财务、经营状况如下表：

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127.23
负债总额	3,063.83
净资产	7,063.40
项目	2022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利润总额	-305.52
净利润	-229.14

(注：基准日账面价值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3-00420 号无保留意见的标准《审计报告》。)

5、主要税种及税率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收入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被评估单位为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人为邹平宏硕铝业有限公司，邹平宏硕铝业有限公司和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最终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邹平宏硕铝业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邹平宏硕铝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委托资产评估事项的说明》，邹平宏硕铝业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1、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经邹平宏硕铝业有限公司确认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账面资产类型及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5,083,832.08
2	货币资金	28,879.49
3	应收账款	15,054,921.57
4	其他流动资产	31.02
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86,188,447.01
6	固定资产	56,644,269.96
7	无形资产	27,990,368.57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3,808.48
9	三、资产总计	101,272,279.09
10	四、流动负债合计	30,638,309.36
11	应付账款	29,908,294.31
12	应交税费	573,652.87
13	其他应付款	156,362.18
14	五、负债总计	30,638,309.36
15	六、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0,633,969.7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同评估申报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及经济行为文件所确定的范围一致。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申报、并承诺不存在按照会计准则核算应入账而未入账的表外资产。评估人员对此进行了必要的核实，亦未发现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存在表外资产。

3、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除引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3-00420 号无保留意见的标准《审计报告》账面金额外，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四、价值类型

(一) 本次企业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二) 价值类型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三) 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特定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状况，确定本次企业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相关事项说明：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确定的理由：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有利于本项目经济行为的顺利实现，委托人在征求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二)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邹平宏硕铝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委托资产评估事项的说明》。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 2016 年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 15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 32 号，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32 号，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第 65 号，2011 年 11

月1日);

9.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1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国务院第256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0年第55号);

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

16.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6号令,2019年1月财政部第97号令修改);

17.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2014年第76号);

18.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号)及应用指南;

19.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及相关指导意见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通知》(财资〔2017〕43号);

2.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17〕30号);

3. 《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的通知》(中评协〔2018〕35号);

4. 《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通知》(中评协〔2018〕36号);

5.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通知》(中评协〔2017〕33号);

6. 《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的通知》(中评协〔2018〕37号);

7.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的通知》(中评协〔2017〕35号);

8. 《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中评协〔2018〕38号);
9.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的通知》(中评协〔2017〕37号);
10.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通知》(中评协〔2017〕38号);
11.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的通知》(中评协〔2017〕39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3.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17〕46号);
14. 《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17〕47号);
15.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17〕48号);
16.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的通知》(中评协〔2019〕39号);

(四) 权属依据

1. 不动产权权证;
2. 重大设备订货合同及发票。

(五) 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2. 《邹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邹平市城镇土地级别调整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邹政发〔2020〕3号;
3. 《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年);
4. 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
5. 市场调查及询价资料;
6. 互联网信息资料;
7. 现场勘察、访谈记录;
8. 同花顺iFinD数据资讯等网络查询资料;
9. 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他资料；

10. 其他取费文件。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3. 《城镇土地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4.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被评估单位成立于 2021 年 9 月，成立时间较短，因此尚未开展主营。且管理层介绍公司未来面临战略转型的不确定性因素，未来盈利情况难以合理预计，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被评估企业尚未开展主营业务，目前市场上该类型上市公司或并购案例较少，获取途径有限，结合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特殊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主要适用于评估新的或完工不久的企业以及控股公司，不适合评估拥有大量无形资产的公司。资产基础法应用的前提条件：第一、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第三、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评估思路及公式如下：

- (1) 评估思路：在评估各单项资产和负债后合理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 负债评估值

(3) 各项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①流动资产的评估

A、货币资金的评估: 对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查阅账册、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并对开户银行进行函证, 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B、应收账款的评估: 债权类资产(应收账款)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 通过核对明细账户, 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C、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为增值税销项抵减项,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 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 按照基准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②机器设备的评估

由于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需将地上建筑物拆除, 被评估单位已出具《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拟拆除房屋及转让设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 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按交割日账面净值将上述设备转让给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以设备账面净值确定其评估值。

③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由于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需将地上建筑物拆除, 基于本次评估建筑物拟不再投入生产使用并计划拆除的情况, 本次评估以拆除为假设前提, 对拆除后形成的回收物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评估值 = 拆除后市场价值(除税) - 回收成本(除税)

④无形资产的评估

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通行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等, 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经过评估人员实地勘察、分析论证, 邹平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5月18日发布了

更新的基准地价，距离本次评估基准日刚刚超过1年，该基准地价对该区域内的工业地价具有较强的指导性。评估对象位于邹平市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所处土地级别明确，可利用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对评估对象各项用地条件进行分析，因此本次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订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订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text{即： } P = P_{1b} \times (1 + EK_i) \times K_j + D$$

式中：P—待估宗地价格；

P_{1b} —某用途、某级别（均质区域）的基准地价；

EK_i —宗地地价修正系数；

K_j —估价期日、容积率、土地使用年期等其他修正系数；

D—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

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会同审计人员查阅了相关凭证、文件，核查了企业所得税税率后，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⑥负债的评估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负担的项目按零值计算。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按照本公司与委托人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核实、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了解委估资产目前状况，掌握并明确委托业务性质、目的、范围等基本事宜，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组织评估工作小组，制订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计划。

（二）资产核实阶段

（1）由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根据制订的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有关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保证所填列明细的真实与完整，要求被评估单位首先进行全面清查，并由评估人员核实；

（2）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进行访谈，了解有关被评估单位管理、财务状况和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3）资料收集，包括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的基本情况资料、财务资料、宏观及行业资料、权属证明文件、重要合同、协议及未来生产经营计划及其他资料；

（三）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有关法规和准则，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掌握各项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并进一步审阅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资料，对审阅后的有关数据进行必要的核查、鉴别，对实物资产进行质量、数量核对，察看、记录、分析，同时，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有关价格资料，再采用选定的评估方法对各项资产及负债予以评定估算。

（四）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或遗漏评估，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报告书，并经本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并与委托人沟通，最后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一）评估前提

本次评估是以企业持续经营为评估假设前提。以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正处于使用状态且将继续使用下去为评估假设前提。

（二）基本假设

- 1、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为假设条件。
- 2、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 3、以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等没有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 4、以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

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为假设条件。

5、除已知悉并披露的事项外，本次评估以不存在其他未被发现的账外资产和负债、抵押或担保事项、重大期后事项，且被评估单位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合法权利为假设条件。

（三）具体假设

资产基础法具体假设：

1、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的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的反映为假设条件。

2、基于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拟不再投入生产使用并计划拆除的情况，本次评估以房屋建筑物拆除为假设前提，对拆除后形成的回收物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前提、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如下所述：

总资产账面值为 10,127.23 万元，评估值为 9,265.03 万元，评估减值 862.20 万元，减值率为 8.51%。

负债账面值为 3,063.83 万元，评估值为 3,063.83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7,063.40 万元，评估值为 6,201.20 万元，评估减值 862.20 万元，减值率为 12.21%。

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201.2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贰佰零壹万贰仟元整。各项资产和负债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508.38	1,508.38	-	-
2 非流动资产	8,618.85	7,756.65	-862.20	-10.00

邹平宏硕铝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	其中：固定资产	5,664.43	2,933.30	-2,731.13	-48.22
4	无形资产	2,799.04	4,667.97	1,868.93	66.77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38	155.38	-	-
6	资产总计	10,127.23	9,265.03	-862.20	-8.51
7	流动负债	3,063.83	3,063.83	-	-
8	非流动负债				
9	负债合计	3,063.83	3,063.83	-	-
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063.40	6,201.20	-862.20	-12.21

2、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次评估净资产评估减值 862.20 万元，减值率为 12.21%，主要增减值原因如下：

（1）土地使用权增值的主要原因：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相对较早，评估基准日土地市场状况与被评估单位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受土地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土地价格有一定的上涨；其次，账面价值为企业以前年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成本价，随着近年来该区域社会与经济的不断发展，该区域投资环境的不断优化、基础设施的不断改善等带动了区域内土地使用权价值的上升，从而导致评估值相对账面价值增值。

（2）固定资产中房屋减值原因主要为：由于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需将地上建筑物拆除，基于本次评估建筑物拟不再投入生产使用并计划拆除的情况，本次评估以拆除为假设前提，对拆除后形成的回收物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从而导致评估值相对账面价值减少。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由于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需将地上建筑物拆除，基于本次评估建筑物拟不再投入生产使用并计划拆除的情况，本次评估以拆除为假设前提，对拆除后形成的回收物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二）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多功能机组 12 套，均为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或自制。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按交割日账面净值将上述设备转让给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评估以设备账面净值确定其评估值。

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在评估过程中，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等与

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若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四）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五）本报告对被评资产和相关债务所进行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本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在评估固定资产时，我们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本次评估也未考虑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评估增减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七）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之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除了使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资产以外，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使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资产，有经验的委托人可按实际发生的资产数量和价格差额对评估值进行适当的调整。

（八）本次评估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内涵为土地一级市场的出让价格，不是土地二级市场上的转让价格。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际使用报告的结果时应结合其他因素参考使用。

★报告使用人在评估报告使用过程中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一）截止出具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 2022 年 5 月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 407.07 万元，已开具增值税发票共计 407.07 万元（含税），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其他报告使用人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承办评估业务的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6 月 6 日。

十五、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此页无正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关于委托资产评估事项的说明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我司拟收购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委托贵司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特此说明。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22]第 3-0042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12022458020907
报告名称:	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大信审字[2022]第 3-00420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0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6 月 16 日
签字人员:	钟本庆(110100690018), 赵衍刚(120000009070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011092022061601909460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2]第 3-00420 号

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011092022061601909460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011092022061601909460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五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8,879.49	3,269.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15,054,921.57	15,654,921.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三）	31.02	24.22
流动资产合计		15,083,832.08	15,658,215.2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四）	56,644,269.96	58,948,698.6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五）	27,990,368.57	28,166,778.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六）	1,553,808.48	790,003.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188,447.01	87,905,480.21
资产总计		101,272,279.09	103,563,695.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七）	29,908,294.31	29,908,294.3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五、（八）	573,652.87	573,652.89
其他应付款	五、（九）	156,362.18	156,362.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638,309.36	30,638,309.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638,309.36	30,638,309.3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五、（十）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十一）	25,295,395.17	25,295,395.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十二）	-4,661,425.44	-2,370,009.12
股东权益合计		70,633,969.73	72,925,386.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1,272,279.09	103,563,695.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3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五、（十三）	573,652.89	619,955.6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十四）	2,481,468.64	2,539,652.9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十五）	100.23	403.5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2.97	0.2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5,221.76	-3,160,012.1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5,221.76	-3,160,012.1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六）	-763,805.44	-790,003.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1,416.32	-2,370,009.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1,416.32	-2,370,009.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91,416.32	-2,370,009.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3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12.97	50,00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12.97	50,000.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3,652.91	46,302.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	42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402.91	46,73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10.06	3,269.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10.06	3,269.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9.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79.49	3,269.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3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5,295,395.17					-2,370,009.12	72,925,38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25,295,395.17					-2,370,009.12	72,925,386.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91,416.32	-2,291,416.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91,416.32	-2,291,416.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5,295,395.17					-4,661,425.44	70,633,969.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3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 年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永续债	其他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25,295,395.17				-2,370,009.12	72,925,386.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25,295,395.17				-2,370,009.12	-2,370,009.1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25,295,395.17					75,295,395.1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5,295,395.1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5,295,395.17				-2,370,009.12	72,925,386.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名称: 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MA94UQCLXU

公司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韩店镇会仙五路与新民河交叉口西北 50 米

公司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 潘生进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金属材料销售;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



(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



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



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以下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



于不包含或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



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五)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



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



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认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一)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



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二十三) 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六) 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



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四、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收入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370.00	
银行存款	19,509.49	3,269.43
合 计	28,879.49	3,269.43

(二)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054,921.57	15,654,921.57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5,054,921.57	15,654,921.5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54,921.57	100.00	15,654,921.57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合并外关联方	15,054,921.57	100.00	15,654,921.57	100.00
合 计	15,054,921.57	100.00	15,654,921.5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054,921.57			15,654,921.57		
合计	15,054,921.57			15,654,921.57		

(三)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31.02	24.22
合 计	31.02	24.22

(四)固定资产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6,644,269.96	58,948,698.64
固定资产清理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56,644,269.96	58,948,698.6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025,586.13	7,227,541.23	61,253,127.36
2.期末余额	54,025,586.13	7,227,541.23	61,253,127.3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20,620.32	1,183,808.40	2,304,428.72
2.本期增加金额	1,120,620.28	1,183,808.40	2,304,428.68
计提	1,120,620.28	1,183,808.40	2,304,428.68
3.期末余额	2,241,240.60	2,367,616.80	4,608,857.40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784,345.53	4,859,924.43	56,644,269.96
2.期初账面价值	52,904,965.81	6,043,732.83	58,948,698.64



(五)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402,002.73	28,402,002.73
2.期末余额	28,402,002.73	28,402,002.7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5,224.20	235,224.20
2.本期增加金额	176,409.96	176,409.96
计提	176,409.96	176,409.96
3.期末余额	411,634.16	411,634.16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990,368.57	27,990,368.57
2.期初账面价值	28,166,778.53	28,166,778.53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553,808.48	6,215,233.92	790,003.04	3,160,012.16
合 计	1,553,808.48	6,215,233.92	790,003.04	3,160,012.16

(七)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9,908,294.31	29,908,294.31
合 计	29,908,294.31	29,908,294.31

(八)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产税	230,419.49	230,419.50
土地使用税	343,233.38	343,233.39
合 计	573,652.87	573,652.89



(九)其他应付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项	156,362.18	156,362.18
合 计	156,362.18	156,362.18

其他应付款项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50,000.00	50,000.00
质保金	106,239.20	106,239.20
其他	122.98	122.98
合 计	156,362.18	156,362.18

(十)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十一)资本公积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25,295,395.17			25,295,395.17
合 计	25,295,395.17			25,295,395.17

(十二)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70,009.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70,009.12	
加：本期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1,416.32	-2,370,009.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61,425.44	-2,370,009.12

(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230,419.50	230,419.50
土地使用税	343,233.39	343,233.39
印花税		46,302.80
合计	573,652.89	619,955.69

(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费用	2,304,428.68	2,304,428.72
无形资产摊销	176,409.96	235,224.20
中介咨询服务费	630.00	
合计	2,481,468.64	2,539,652.92

(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12.97	0.23
手续费支出	113.20	403.78
合计	100.23	403.55

(十六)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3,805.44	-790,003.04
合计	-763,805.44	-790,003.04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40 号)规定，公司接受出资资产按照投资方账面价值入账，使用股权支付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如果资产划转完成后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生产经营业务、公司性质、资产或股权结构等情况变化，公司将调整不再按照特殊性税务处理，改为应税规定处理。

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五日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鲁 (2021) 邹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16442 号

附 记

原不动产权证号: 鲁 (2021) 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8510号

权利人	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邹平市韩店镇会仙五路北侧铝业三公司12幢	
不动产单元号	371681 107045 GB00027 F001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171616.7㎡/房屋建筑面积112616.45㎡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2年04月19日起2062年04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 112616.45㎡ 房屋总层数: 2, 所在层数: 1-2层 房屋竣工时间: 2015-02-25 原不动产权证号: 鲁 (2021) 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8510号	

鲁 (2021) 邹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18443 号

附 记

原不动产权证号: 鲁 (2021) 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8507号

权利人	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邹平市韩店镇会仙五路北侧铝业三公司9幢	
不动产单元号	371681 107045 GB00027 F000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171616.7㎡/房屋建筑面积203.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2年04月19日起2062年04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 203㎡ 房屋总层数: 1, 所在层数: 1层 房屋竣工时间: 2015-02-25 原不动产权证号: 鲁 (2021) 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8507号	

鲁——(2021)——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6444 号

权利人	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邹平市韩店镇会仙五路北侧铝业三公司10幢		
不动产单元号	371681 107045 GB00027 F001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171616.7m ² /房屋建筑面积374.4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2年04月19日起2062年04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 374.4m ² 房屋总层数: 1, 所在层数: 1层 房屋竣工时间: 2015-02-25 原不动产权证号: 鲁(2021)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8508号		

附 记

原不动产权证号: 鲁(2021)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8508号

鲁 (2021) 邹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16445 号

权利人	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邹平市韩店镇会仙五路北侧铝业三公司5幢		
不动产单元号	371681 107045 GB00027 F0005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171616.7㎡/房屋建筑面积1503.36㎡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2年04月19日起2062年04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 1503.36㎡ 房屋总层数: 3, 所在层数: 1-3层 房屋竣工时间: 2015-02-25 原不动产权证号: 鲁 (2021) 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8503号		

附 记

原不动产权证号: 鲁 (2021) 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8503号

1鲁 (2021) 邹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16446 号

权利人	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邹平市韩店镇会仙五路北侧铝业二公司6幢		
不动产单元号	371681 107045 GB00027 F0006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171616.7㎡/房屋建筑面积1068.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2年04月19日 起2062年04月18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 1068㎡ 房屋总层数: 1, 所在层数: 1层 房屋竣工时间: 2015-02-25 原不动产权证号: 鲁 (2021) 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8504号		

附 记

原不动产权证号: 鲁 (2021) 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8504号

鲁 (2021) 邹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16447 号

权利人	山东宏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邹平市韩店镇会仙五路北侧铝业三公司11幢	
不动产单元号	371681 107045 GB00027 F001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171616.7㎡/房屋建筑面积203.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2年04月19日起2062年04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 203㎡ 房屋总层数: 1, 所在层数: 1层 房屋竣工时间: 2015-02-25 原不动产权证号: 鲁 (2021) 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8509号	

附 记

原不动产权证号: 鲁 (2021) 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8509号

登 (2021) 邹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16448 号

附 记

原不动产权证号: 鲁 (2021) 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8502号

权利人	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邹平市韩店镇会仙五路北侧铝业三公司4幢		
不动产单元号	371681 107045 GB00027 F0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171616.7㎡/房屋建筑面积156.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2年04月19日 起2062年04月18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砖木结构 建筑面积: 156㎡ 房屋总层数: 1, 所在层数: 1层 房屋竣工时间: 2015-02-25 原不动产权证号: 鲁 (2021) 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8502号		

附 记

原不动产权证号：鲁 (2021) 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8505号

权利人	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邹平市韩店镇会仙五路北侧铝业三公司7幢	
不动产单元号	371681 107045 GB00027 F0007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171616.7㎡/房屋建筑面积150.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2年04月19日 起2062年04月18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砖木结构 建筑面积：150㎡ 房屋总层数：1，所在层数：1层 房屋竣工时间：2015-02-25 原不动产权证号：鲁 (2021) 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8505号	

鲁 (2021) 邹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18450 号

附 记

权利人	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邹平市韩店镇会仙五路北侧铝业三公司8幢	
不动产单元号	371681 107045 GB00027 F0008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171616.7㎡/房屋建筑面积1896.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2年04月19日 起2052年04月18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 1896㎡ 房屋总层数: 2, 所在层数: 1-2层 房屋竣工时间: 2015-02-25 原不动产权证号: 鲁 (2021) 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8506号	

原不动产权证号: 鲁 (2021) 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8506号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委托人承诺函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邹平宏硕铝业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需要，你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印章：邹平宏硕铝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邹平宏硕铝业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需要，你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评估单位印章：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六、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备案公告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北京市财政局

2017 0076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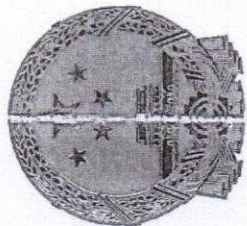
- 1、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鼎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北京中新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与原件一致

特此公告。次复印无效

北京市财政局

2017年12月4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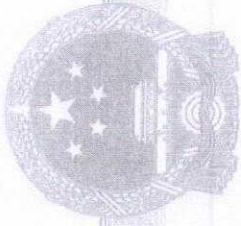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4]2号
序列号：000130

证书编号：0270008001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220973772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鹏

经营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2月27日至 2050年12月26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甲143号二层F室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2日

附件八、 承办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复印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罗光超

性别：男

登记编号：42190093



单位名称：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10-25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3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7-2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唐聪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90048



单位名称：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6-05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29）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7-2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附件九、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508.38	1,508.38	-	-
2	非流动资产	8,618.85	7,756.65	-862.20	-10.00
3	固定资产	5,664.43	2,933.30	-2,731.13	-48.22
4	无形资产	2,799.04	4,667.97	1,868.93	66.77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38	155.38	-	-
6	资产总计	10,127.23	9,265.03	-862.20	-8.51
7	流动负债	3,063.83	3,063.83	-	-
8	负债合计	3,063.83	3,063.83	-	-
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063.40	6,201.20	-862.20	-12.21

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鹏

项目负责人：罗光超

签字资产评估师：罗光超、唐聪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5,083,832.08	15,083,832.08	-	-
2	货币资金	28,879.49	28,879.49	-	-
3	应收账款	15,054,921.57	15,054,921.57	-	-
4	其他流动资产	31.02	31.02	-	-
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86,188,447.01	77,566,470.94	-8,621,976.07	-10.00
6	固定资产	56,644,269.96	29,332,962.46	-27,311,307.50	-48.22
7	无形资产	27,990,368.57	46,679,700.00	18,689,331.43	66.77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3,808.48	1,553,808.48	-	-
9	三、资产总计	101,272,279.09	92,650,303.02	-8,621,976.07	-8.51
10	四、流动负债合计	30,638,309.36	30,638,309.36	-	-
11	应付账款	29,908,294.31	29,908,294.31	-	-
12	应交税费	573,652.87	573,652.87	-	-
13	其他应付款	156,362.18	156,362.18	-	-
14	五、负债总计	30,638,309.36	30,638,309.36	-	-
15	六、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0,633,969.73	62,011,993.66	-8,621,976.07	-12.21

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编号	货币资金（现金 存款	其他）				
3-1	货币资金（现金 存款	其他）	28,879.49	28,879.49	-	-
3-4	应收票据		-	-	-	-
3-5	应收账款		15,054,921.57	15,054,921.57	-	-
3-13	其他流动资产		31.02	31.02	-	-
3	流动资产合计		15,083,832.08	15,083,832.08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张丽丽

填表日期：2022年5月23日

评估人员：罗光超、唐聪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4
共18页第7页

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增值率%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4-1	债权投资	-	-	-	
4-2	其他债权投资	-	-	-	
4-3	长期应收款	-	-	-	
4-4	长期股权投资	-	-	-	
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4-7	投资性房地产	-	-	-	
4-8	固定资产	56,644,269.96	29,332,962.46	-27,311,307.50	-48.22
4-9	在建工程	-	-	-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4-11	油气资产	-	-	-	
4-12	使用权资产	-	-	-	
4-13	无形资产	27,990,368.57	46,679,700.00	18,689,331.43	66.77
4-14	开发支出	-	-	-	
4-15	商誉	-	-	-	
4-16	长期待摊费用	-	-	-	
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3,808.48	1,553,808.48	-	-
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4	合计	86,188,447.01	77,566,470.94	-8,621,976.07	-1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张丽丽

填表日期：2022年5月23日

评估人员：罗光超、唐聪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5
共18页第8页

被评估单位：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5-1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94,365,833.33	51,784,345.50	24,473,038.00	24,473,038.00	-69,892,795.33	-27,311,307.50	-74.07	-52.74
5-1-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85,085,833.33	46,691,838.02	21,116,830.00	21,116,830.00	-63,969,003.33	-25,575,008.02	-75.18	-54.77
5-1-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9,280,000.00	5,092,507.48	3,356,208.00	3,356,208.00	-5,923,792.00	-1,736,299.48	-63.83	-34.10
5-1-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	-	-	-
5-2	设备类合计	49,846,153.85	4,859,924.46	49,846,153.85	4,859,924.46	-	-	-	-
5-2-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49,846,153.85	4,859,924.46	49,846,153.85	4,859,924.46	-	-	-	-
5-2-2	固定资产-车辆	-	-	-	-	-	-	-	-
5-2-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	-	-	-	-	-	-	-
5-3	土地	-	-	-	-	-	-	-	-
	固定资产合计	144,211,987.18	56,644,269.96	74,319,191.85	29,332,962.46	-69,892,795.33	-27,311,307.50	-48.47	-48.2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固定资产	144,211,987.18	56,644,269.96	74,319,191.85	29,332,962.46	-69,892,795.33	-27,311,307.50	-48.47	-48.22
5-4	在建工程		-		-		-		-
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5-6	油气资产	-	-	-	-	-	-	-	-
5-7	使用权资产	-	-	-	-	-	-	-	-
5	总计	144,211,987.18	56,644,269.96	74,319,191.85	29,332,962.46	-69,892,795.33	-27,311,307.50	-48.47	-48.22

评估人员：罗光超、唐聪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张丽丽

填表日期：2022年5月23日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

表5-1-1
共18页第9页

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益状况 权证编号	技术经济状况 使用或闲置	物理状况 结构	建成 年月	计量 单位	建筑 面积/容积	成本单价 (元/m²)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评估单价 (元/m²)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1	A系列开关站土建				2012/08				2,094,400.00	1,149,326.15			-100.00		已计提折旧
2	A系列主车向钢结构				2012/08				67,990,000.00	37,310,300.96			-100.00		已计提折旧
3	A系列主车向楼安装				2012/08				3,068,800.00	1,684,039.49			-100.00		已计提折旧
4	A系列主车向楼土建				2012/08				1,496,000.00	820,947.43			-100.00		已计提折旧
5	铝业三公司A系列管桩工程				2012/08				10,063,300.00	5,522,352.73			-100.00		已计提折旧
6	A系列管理费				2012/08				373,333.33	204,871.26			-100.00		已计提折旧
7	A系列钢结构厂房	鲁(2021)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16442号	闲置	轻钢	2012/08	m2	112,616.45		20,288,990.00		20,288,990.00				已计提折旧
8	辅助用房	鲁(2021)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16443号	闲置	混合	2012/08	m2	203.00		30,259.00		30,259.00				已计提折旧
9	辅助用房	鲁(2021)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16444号	闲置	混合	2012/08	m2	374.40		55,797.00		55,797.00				已计提折旧
10	辅助用房	鲁(2021)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16445号	闲置	混合	2012/08	m2	1,503.36		224,090.00		224,090.00				已计提折旧
11	A系列主车向楼	鲁(2021)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16446号	闲置	混合	2012/08	m2	1,068.00		159,199.00		159,199.00				已计提折旧
12	辅助用房	鲁(2021)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16447号	闲置	混合	2012/08	m2	203.00		30,259.00		30,259.00				已计提折旧
13	辅助用房	鲁(2021)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16448号	闲置	混合	2012/08	m2	156.00		23,254.00		23,254.00				已计提折旧
14	辅助用房	鲁(2021)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16449号	闲置	混合	2012/08	m2	150.00		22,359.00		22,359.00				已计提折旧
15	A系列开关站	鲁(2021)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16450号	闲置	混合	2012/08	m2	1,896.00		282,623.00		282,623.00				已计提折旧
合 计									85,085,833.33	46,691,838.02	21,116,830.00		-54.77	21,116,83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张丽珊
填表日期：2022年5月23日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张丽珊

无形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6
共18页第12页

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6-1-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7,990,368.57	46,679,700.00	18,689,331.43
6-1-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	-	-
6-1	无形资产合计	27,990,368.57	46,679,700.00	18,689,331.43
6-1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6-1	无形资产净额	27,990,368.57	46,679,700.00	18,689,331.43
6-2	开发支出			-
			-	-
6-3	商誉			-
			-	-
				-
				-
				-
				-
6	总计	27,990,368.57	46,679,700.00	18,689,331.43
				66.77

评估人员：罗光超、唐聪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张丽丽
填表日期：2022年5月23日

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表9
共18页第15页

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9-5	应付账款	29,908,294.31	29,908,294.31
9-9	应交税费	573,652.87	573,652.87
9-10	其他应付款	156,362.18	156,362.18
9	流动负债合计	30,638,309.36	30,638,309.36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张丽丽

填表日期：2022年5月23日

评估人员：罗光超、唐聪

